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。
- 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- 3、涉案金额：31,396,685.86 元及利息。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：无重大影响。涉案工程款本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应付账款，具体应付金额在原告起诉时双方未进行最终结算，当时未确定，引发诉讼。

一、诉讼的前期信息披露情况

1、案件当事人

原告：中国化学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化四建”）

被告：湛江实华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湛江实华”。公司控股子公司）

2、诉讼请求：

(1)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拖欠的工程款 31,035,926.09 元及违约金；

(2)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安全保证金 10 万元；

(3)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、鉴定费由被告承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【公告编号：2022-044】。

二、上述诉讼本次进展情况

近日，湛江实华收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22)粤 0891 民初 930 号之二、之三】，法院认为，在诉讼中，原告以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法院申请撤诉，符合法律规定，裁定准许原告撤回起诉，解除对被告名下价值限额为 31,396,685.86 元财产的查封、扣押和冻结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；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共 1 起，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144 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.14%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法院裁定解除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湛江实华名下价值限额为 31,396,685.86 元财产的查封、扣押和冻结，湛江实华银行存款额度得以释放，有利于增强资金流动性及支付能力；

2、法院已裁定准许中化四建的撤诉申请，湛江实华需履行

和解协议，对涉案工程款进行最终结算并向中化四建支付结算后确定的工程款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东省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民事裁定书【（2022）粤 0891 民初 930 号之二、（2022）粤 0891 民初 930 号之三】。

特此公告。

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 月 18 日